

附表

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：

公開發表鼓吹殺人及煽動暴力言論

- (1) 何君堯議員於 2017 年 9 月 17 日旨在革走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先生的“反港獨、反冷血、反偽學吶喊大會”上，發表意圖鼓吹殺人及煽動暴力的言論，包括附和屏山鄉事委員會主席曾樹和先生有關“搞港獨者若不認自己是中國人，就是外來人士，我們必須要‘殺’”的言論，並呼喊“無赦”以表示支持該言論。在該大會後接受傳媒訪問時，何議員繼續宣揚殺人及煽動暴力的不恰當言論，表示“如果搞港獨的人是將國家命運顛覆，要令香港及祖國 13 億人付出龐大代價，這些人不殺他來幹什麼？”。上述言論違反立法會議員應秉持的操守和履行的職責；

藐視立法會

- (2) 何君堯議員在公開場合發表鼓吹殺人及煽動暴力言論，破壞立法會的莊嚴，藐視立法會的職能和權力，行為令立法會蒙羞，嚴重破壞公眾對立法機關及立法會議員的信心；及

上述行為屬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

- (3) 何君堯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，公開發表鼓吹殺人及煽動暴力的言論，屬行為不檢，並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按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及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（第 11 章）宣讀的誓言所述立法會議員的基本職責，即“盡忠職守，遵守法律，廉潔奉公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”。